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虢晓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282,212.31	83,508,519.65	−1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30,062.97	8,557,646.03	−5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28,885.67	8,077,525.48	−5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070,576.21	−83,747,080.90	1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6	0.0428	−56.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6	0.0428	−56.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1.27%	−0.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8,824,504.81	918,174,434.38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8,551,582.69	734,217,201.53	0.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671.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54.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5,782.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122.61	
合计	301,177.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虢晓彬	境内自然人	30.18%	60,627,150	60,627,150	质押	13,800,000
孙狂飙	境内自然人	9.26%	18,601,050			
正安县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8,559,599	8,491,945		
刘峻峰	境内自然人	4.06%	8,157,000	6,964,200		
郭宏	境内自然人	2.11%	4,238,650			
李竹	境内自然人	1.75%	3,518,000	2,638,500		
岑天业	境内自然人	0.99%	1,992,050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758,500			
刘怀宇	境内自然人	0.69%	1,384,139			
何安蓝	境内自然人	0.66%	1,334,4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狂飙	18,601,05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1,050
郭宏	4,238,650	人民币普通股	4,238,650
岑天业	1,992,050	人民币普通股	1,992,050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8,500
刘怀宇	1,384,139	人民币普通股	1,384,139
何安蓝	1,334,450	人民币普通股	1,334,450
李伟珍	985,100	人民币普通股	985,100
彭珍华	9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100
杨晓娟	9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954,300
林远志	7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对比期初减少 15,471.21 万元，下降 31.96%，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及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对比期初增加 8,966.74 万元，增长 6975.22%，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 应付票据对比期初减少 184.47 万元，下降 38.74%，主要系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对比期初减少 2,353.59 万元，下降 76.26%，主要系上年度计提的年终奖于本期支付所致；

5. 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 586.92 万元，下降 68.55%，主要系上年第四季度收入较高，计提的所得税与增值税高，上年计提的税金在本期支付所致；本期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计提的税金相应地减少；

二、利润表项目

1. 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 28.14 万元，下降 57.08%，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计提的税金相应地减少所致；

2.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37.09 万元，增长 34.65%，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因回款减少而导致银行存款的利息减少所致；

3. 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159.89 万元，下降 80.29%，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及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24.58 万元，增长 100%，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4. 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175.98 万元，下降 37.84%，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少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6.87 万元，下降 100%，主要系上年同期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6. 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00%，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已报废资产所致；

7.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7.87 万元，下降 71%，主要系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支出增加所致；

8. 所得税比上年同期减少 142.26 万元，下降 124.81%，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利润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769.12 万元，增长 32.54%，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878.27 万元，增长 100%，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回款减少，筹借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详见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于巨潮网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4)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刘峻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详见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于巨潮网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	2019 年 12 月 26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姜建、李力、高敏、谷科、朱会东、习晓建、丁武成、常羽、陈曲、凌琳及公司核心骨干杨扬、赵敏、刘维华、刘井贞、张圣盛、张辉、门鑫鑫、王文斌、周晋荣、刘学毅、张颖、唐厚华、刘静、王晓梅、刘娟、王雪研	股份流通限制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之“(一)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虢晓彬、刘峻峰、姜建、李竹、李力、高敏、朱会东、谷科、习晓建、程立平、丁武成、钱毅、常羽、陈曲、凌琳	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之“(一)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锁定期满后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虢晓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刘峻峰、姜建、李竹、李力、高敏、朱会东、谷科和高级管理人员常羽、陈曲、凌琳	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之“(二)关于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之“(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刘峻峰、姜建、李力、李竹、张云鹏、江斌、何小维、谢园保、习晓建、程立平、钱毅、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	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一)发行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	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刘峻峰、姜建、李力、高敏、朱会东、谷科、李竹、张云鹏、江斌、何小维、谢园保、习晓建、程立平、丁武成、钱毅、常羽、陈曲、凌琳、何志刚	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峻峰、姜建、李力、高敏、朱会东、谷科、李竹、张云鹏、江斌、何小维、谢园保、习晓建、程立平、丁武成、钱毅、常羽、陈曲、凌琳、何志刚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虢晓彬、孙狂飙、刘峻峰、苏州松禾、致仁合伙	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2016 年 06 月 22 日	限售期满后两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虢晓彬、刘峻峰、姜建、李力、高敏、朱会东、谷科、李竹、张云鹏、江斌、何小维、谢园保、习晓建、程立平、丁武成、钱毅、常羽、陈曲、凌琳、何志刚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8,954.64	0
合计		17,000	8,954.64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列示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罢免该董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罢免该董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 应当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 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 1 人，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列席董事会会议； (10)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列席董事会会议； (10)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是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是	
(5)风险投资	是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5、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是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 12 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